

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 [30]

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
务项目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CZB琼招2019[30]）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
- 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
- 4、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
- 5、本项目预算：122.0886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提供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 2019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供应商为省外企业，则同时须持有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验证登记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0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标书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为：¥10000.00元。
- 4、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天17:30时（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名：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琼山支行
帐户：2201 02500 92000 61151

四、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2月06日08:00时；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6日08:30时；
- 3、磋商时间：2019年12月06日08:30时；
- 4、磋商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 5、公告及中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http://zw.hainan.gov.cn/ggzy/>）。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E1201房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898-66221969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891038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3.8 本章 3.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9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交给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注：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递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用户代表0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2.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
- 3、招标范围：提供七叉镇 9 个行政村的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三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认定、折股量化、成立经济合作社、档案整理等。
- 4、采购预算：1220886.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的政策、规范（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9、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工作内容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横幅标语等，协助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

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2017年12月31日。

(2) 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从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文体、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 “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

(4) 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 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6) 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 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 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数据录入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3、成员资格界定

(1) 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 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 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 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 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 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

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 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 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7天。

(3) 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书并发放（空白股权证书由镇政府提供）。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完成一级建档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聘任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 9 个行政村的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认定、折股量化、成立经济合作社、档案整理等。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和《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财政厅等 8 厅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文件的要求，2019 年 8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及检查验收工作，2020 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2021 年完成股权配置、颁证到户，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

横幅标语等，协助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2017年12月31日。

（2）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文体、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

一张图”。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

（4）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6）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数据录入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3、成员资格界定

（1）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 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 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 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 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 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 7 天。

(3) 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

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书并发放（空白股权证书由镇政府提供）。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扫描件），完成一级建档工作。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落实和解决乙方与试点乡镇、试点村之间需要沟通协调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完成本约定工作内容和要求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本合同书第二条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专业人服务工作。

2、以试点村为单位，分贝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对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的清产核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各试点村应负之会计认证和清产核资主体责任。因清产核资主体原因造成未向乙方申报的清产核资事项及相应责任，由清产核资主体负责。

4、除下列情况须在事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试点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放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

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服务费用支付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拟派服务人员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JCZB 琼招 2019[30]）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

项目名称	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成果交付地点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服务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四、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JCZB 琼招 2019[30]）的采购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也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

2、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数	
供应商简介 及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提供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备注：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附人员相关相关证书及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服务承诺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的其他资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最终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

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七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19[3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5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项目得分
1	商务、技术项 (90分)	整体方案 (32分)	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工作任务理解准确、透彻。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技术方案：工作方法及技术流程符合要求，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工期要求，并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具有提高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标准化建设性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保密方案：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企业资质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同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人员配置 (1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得4分。 (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和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得3分。 (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和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3
		<p>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派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参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注册测绘师证或职称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班成绩合格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3
		<p>根据本项目性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50人(含)以上者得6分，35-49人得4分，20-34人得3分，1-19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6
		<p>业绩经验(20分) 1、2017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p>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横向对比，优秀得3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无得0分。</p>
		<p>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横向对比，优秀得3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无得0分。</p>	3
2	价格项 (1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